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职能简述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是市政府主管政府法制工作，牵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级）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编制并实施中长期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组织起草、审核、修改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工作，承办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三）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负责对本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指导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组织本市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负责《行政执法证》发放工作的协调和监督，监督使用《行政执法证》，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核，承担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以及各区、县级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及合法性审查责任，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章、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监督检查全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

(五)组织实施政府规章立法后的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协调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承办市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等执法事项。

(六)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七)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办市政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领导交办的法律事务，代理市政府民事诉讼事务。

(八)组织清理、编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翻译、审定政府规章外文版本，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及对外法制业务交流，指导区、县级市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法制机构的法制建设。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法制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州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直属的参(依)公事业单位。主要任务：

承办市法制办交办的综合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和立法听证会、论证会，对立法项目进行论证或组织论证；协助市法制办组织清理、编纂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翻译和审定其外文版本；配合市法制办完成综合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宣传工作，负责建设、更新及管理市法制办网站，编辑《广州政府法制》；组织有

关法制专题研究和法律课题调研;撰写法律研究论文;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法律服务项目;收集信息、开展培训咨询和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负责对本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

纳入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纳入决算编制范围户数与上年持平,无变动。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总编制数73人,其中:行政编制54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9人),事业编制14人,工勤人员编制5人;在职实有人数65人,比上年增加4人。其中:行政编制49人(含行政执法编制9人)、事业编制13人、工勤人员编制3人。离退休人员16人,其中:退休16人,比上年增加3人。

另编外聘用法律人才人员10人,合同工人员5人。

(上述人数以2016年12月31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32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2,234.0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172.71
六、其他收入	7	3.1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263.9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88.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573.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1.8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332.98	本年支出合计	60	3,334.6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6.96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8.06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38.91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45.34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8.14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37.20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总计	36	3,379.94	总计	72	3,379.94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32.98	3329.82	0.00	0.00	0.00	0.00	3.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2.00	2,2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32.00	2,2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539.52	1,53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68	26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0.75	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7.40	2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368.76	36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2.71	17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2.71	17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72.71	17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1	26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82	18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82	18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9.95	4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95	4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	2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	2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42	87.26	0.00	0.00	0.00	0.00	3.16
21005	医疗保障	59.95	56.79	0.00	0.00	0.00	0.00	3.1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5	56.79	0.00	0.00	0.00	0.00	3.1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47	3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47	3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93	57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93	57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61	16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4.33	404.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334.60	2,464.55	870.0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4.02	1,537.84	696.1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34.02	1,537.84	696.18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535.16	1,535.16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68	0.00	264.68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0.75	0.00	30.75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7.40	0.00	27.40	0.00	0.0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372.46	0.00	372.46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9	0.00	0.8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2.71	0.00	172.71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2.71	0.00	172.71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72.71	0.00	172.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1	263.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82	189.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82	189.8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9.95	49.9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95	49.9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	24.13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	24.1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23	87.26	0.96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57.75	56.79	0.96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5	56.79	0.96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47	30.4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47	30.4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93	573.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93	573.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61	169.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4.33	404.3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0	1.60	0.2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80	1.60	0.2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80	1.60	0.2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2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34.02	2,234.0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72.71	172.7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3.91	263.9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87.26	87.2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3.93	573.9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329.82	本年支出合计	54	3,331.84	3,331.8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7.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25.74	25.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7.77	基本支出结转	56	7.59	7.59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18.15	18.15	0.00
	28			58			
	29			59			
总 计	30	3,357.58	总 计	60	3,357.58	3,357.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331.84	2,462.95	868.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4.02	1,537.84	696.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34.02	1,537.84	696.18
2010301			行政运行	1,535.16	1,535.16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68	0.00	264.68
2010303			机关服务	30.75	0.00	30.75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7.40	0.00	27.40
2010307			法制建设	372.46	0.00	372.46
2010350			事业运行	2.68	2.68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9	0.00	0.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2.71	0.00	172.7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2.71	0.00	172.7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72.71	0.00	17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1	263.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82	189.8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82	189.82	0.00

20808	抚恤	49.95	49.9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95	49.9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	24.13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	24.1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26	87.26	0.00
21005	医疗保障	56.79	56.79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6.79	56.7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47	30.4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47	30.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93	573.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93	573.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61	169.6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4.33	404.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 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6.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7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3
30101	基本工资	454.05	30201	办公费	7.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8.59	30202	印刷费	3.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3
30103	奖金	17.2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7	30204	手续费	0.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6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0.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7.0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1.99	30211	差旅费	4.8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86.79	30213	维修（护）费	7.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9.95	30215	会议费	1.58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9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56.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53.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9.8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69.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404.33	30229	福利费	18.4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1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8			
人员经费合计		2168.98	公用经费合计					293.97

注：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52.86	30.00	9.96	0.00	9.96	12.90	50.00	43.53	27.40	11.11	0.00	11.11	5.03	12.06
备注：2016 年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2016 年度，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0.08	0.08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8	0.08	
10	30	70	599	其他利息收入	0		
10	30	70	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8	0.08	
				七、其他收入	0		
					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86.04
货物	17.27
工程	0.00
服务	6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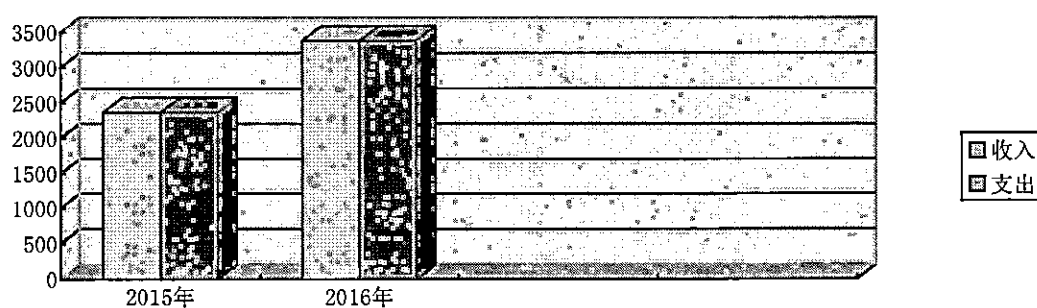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3,379.94万元，支出总计3,379.94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增加1,012.19万元，增长42.7%。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与2015年相比，支出增加1,019.19万元，增长42.7%。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二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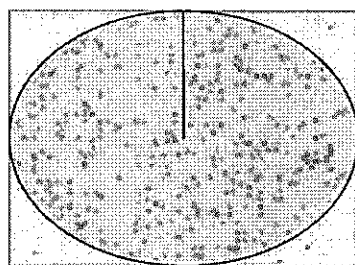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3,332.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29.8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16万元，占0.1%。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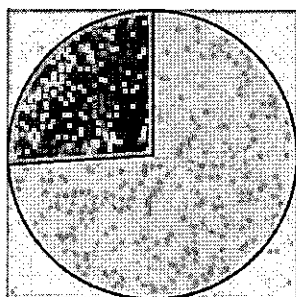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3334.6万元。基本支出2,464.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9%。项目支出870.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6.1%；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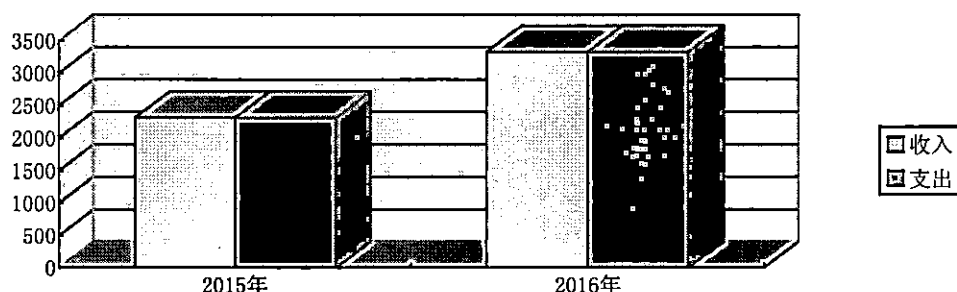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
□	上缴上级财政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357.58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011.24万元，增长43.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与2015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11.24万元，增长43.1%。
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二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等。

(附柱形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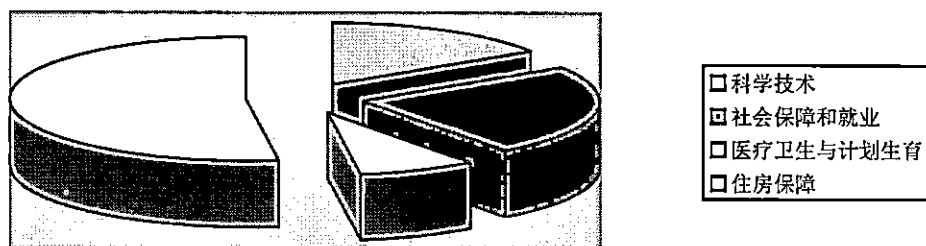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31.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19.06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二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等。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234.02万元，占67.1%。科学技术(类)172.71万元，占5.2%。社会保障和就

业(类)263.91万元，占7.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87.26万元，占2.6%。住房保障(类)573.94万元，占17.2%。

(附饼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640.45万元，支出决算3,33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人员增加；二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3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业务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正常浮动等。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6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9%，主要用于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服务、行政复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行政复议庭购置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复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按合同约定尾款尚未支付，行政复议庭家具购置尾款尚未支付等。

机关服务（项）3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

要用于行政复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预决算无差异。

专项业务活动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人员食宿、交通、培训、考察等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

法制建设（项）37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主要用于立法调研考察、课题研究、执法监督、依法行政指导、政府法律事务、行政复议应诉等项目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此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主要是支付法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质保金。

2.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7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8%，主要用于多媒体平台建设、复议庭审直播点播系统建设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在年中完成招标工作，按建设工程进度、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结余结转下年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8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正常浮动，退休人员增加及死亡抚恤支出等。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个别人员患大病医疗费增加等。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3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主要用于

年度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16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购房补贴(项)40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462.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68.9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36.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31.99万元;公用经费293.9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92.7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23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2.86万元,支出决算43.53万元,完成预算的82.4%,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公务用车改革的相关规定,核减了4部一般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二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在接待方面减少陪同人员,不到豪华高档酒店接待来访人

员，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7.05 万元，下降 13.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27.4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2.9%，完成预算的 91.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人员行程缩短，出国（境）天数减少。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3.6 万元，增长 1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出国（境）团组增加、出国人员增加。

2016 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及所属 1 个参公事业管理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1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一是开展赴美国、加拿大、日本“广州市代表团”支出 5.26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 10 天，前往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地考察学习所需要的住宿费、膳食费、公杂费、交通费、证件费用等支出。通过此次考察学习，借鉴国外经验，在加强双方领域城市创新合作进行探讨并学习地方政府与科研机构开展合作支持及合作模式方面的做法，并就我市在波士顿设立代表处当地法律环境等问题进行接洽。

二是开展赴英国、德国、荷兰“发展空港经济，建设航空大都市”专题调研团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 10 天赴英国、德国、荷兰所需要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保险等支出。主要是借鉴这些国家的先进经验，

为广州市发展空港经济，建设航空大都市提供制度参考和法规依据。

三是开展赴加拿大“外籍人员就业融入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团支出 6.9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 21 天赴加拿大需要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保险等支出。通过学习借鉴加拿大外籍人员服务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提升我市外籍人员就业服务管理水平，推进外籍人员日常综合管理和服务，以率先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

四是开展“广州机关志愿服务骨干义守大学培训班”交流活动支出 1.7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 10 天赴台湾需要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保险等支出。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赴“香港营商环境与法治平等”专题研讨交流团 8.56 万元，主要用于 8 人 5 天需要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保险等支出。通过交流研讨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高我办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1.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5.5%，完成预算的 111.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归垫以前年度借款支出。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3.04 万元，下降 54%。下降的

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务用车改革的相关规定，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1 万元。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及所属 1 个参公事业管理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行政复议办案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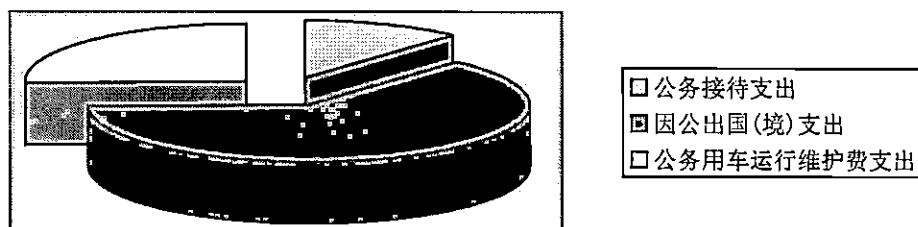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5.0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1.6%，完成预算的 3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规定，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接待。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2.74 万元，增长 11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5 年接待任务较少，接待基数下降较大；二是 2016 年我办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成为全国第一部全面规范依法行政的地方性法规，国内兄弟城市来穗交流学习、考察调研我市先进经验，接待的批次和人数都较上年增加。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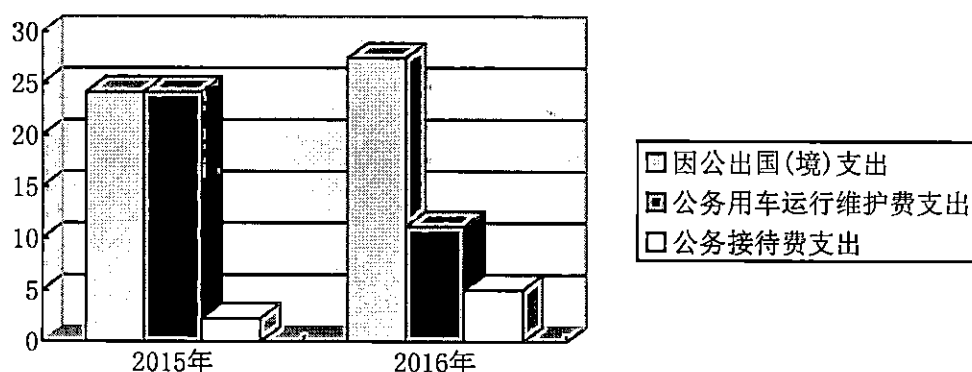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03 万元。主要用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及所属 1 个参公事业管理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

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0 个，共约 200 人次。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12.06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1.53 万元，下降 4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数量、压缩会议天数，减少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2016 年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例点评暨业务培训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120 人，共支出 6.47 万元，占会议费 53.6%，其中场地租用费 1 万元，房租费 3.87 万元，餐费 1.4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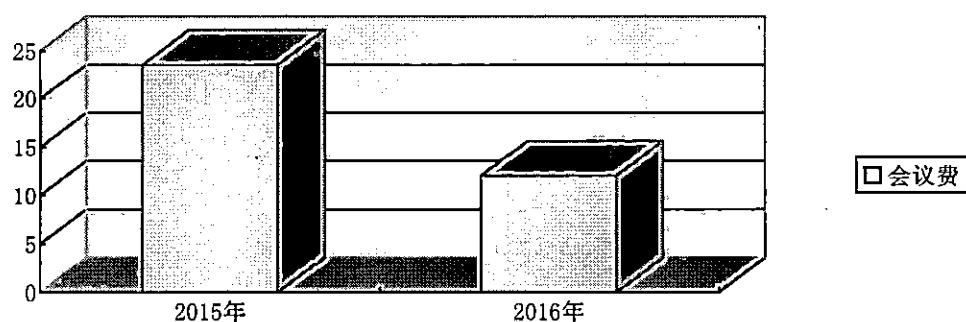
2、召开全市 PPP 项目政府法律实务讲座会议费，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80 人，共支出 1.06 万元，占会议费 8.8%，其中场地租用 0.88 万元，课酬 0.1 万元，投影设备 0.08 万元。

3、召开我办 2015 年年终工作总结大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90 人，共支出 0.72 万元，占会议费 6%，其中：场租 0.72 万元。

4、召开我办两学一做学习辅导大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80 人，共支出 0.62 万元，占会议费 5.1%，其中场地租用费 0.54 万元，投影设备 0.08 万元。

5、召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座谈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20 人，共支出 0.48 万元，占会议费 4%，其中：场租 0.48 万元。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度持平，无增减。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08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08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08万元，占非税收入100%，主要包括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86.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及所属 1 个参公事业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3.9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87.72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一是电费增加；二是劳务费增加；三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及所属 1 个参公事业管理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2 辆（经市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度，我部门无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2016 年度，我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所取得的效果如下：

2016 年，我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一个龙头，四轮驱动”为核心，坚持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龙头，实现制度建设、执法监督、法律服务、行政复议应诉四轮驱动，齐头并进，共同发力，为实现“十三五”规划良好开局、率先建成法治政府打下坚实基础。2016 年，省政府组织开展的依法行政考核中，我市被评为优秀。在全省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工作中取得良好开局，我市被省政府选为示范城市并在推进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我办也在全市绩效考核中获得 A+ 的优异成绩。

一是强化依法行政统筹能力，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注入强大动力。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获得市人大高票通过，成为全国第一部全面规范依法行政的地方性法规；精心部署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制定印发《广州市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工作方案》；加大对各区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开展全市第三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和验收工作；制定出台《广州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并组织开展了第一次市政府全体会议学法活动。

二是强化科学民主立法，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制度支

撑。我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政府立法，全年承担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总共 35 项；完善立法程序，加大规章评估清理力度，贯彻立改废并举，提请废止 4 项政府规章；牵头制定、修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及技术规程”、

“变更房屋性质举办养老机构的审批指引”等重要规范性文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全年审查通过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185 件；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广州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三是强化行政决策机制，为政府防范法律风险做好专业支持。制定出台《广州市政府各部门普遍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先行试点方案》，编制 2016 年广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审查政府及部门决策、工作方案、行政管理行为和民事行为以及国企经营管理行为等，共出具审查意见 1500 多件，参与政府投资等重大项目谈判 6 次；强化对全市政府合同的管理，审查政府合同 128 份，合同涉及金额约 1900 多亿；组建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和法律顾问队伍，在我办加挂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牌子，完成市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组建工作。

四是强化执法监督实效，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采取有力措施。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了《广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加强对行政执法情况的大数据分析，形成了《广州市 2015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分析报告》，经市政府审定后印发执行；制定了《广州市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办法》，对全市行政执法数据公开的

范围、种类、时限、途径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设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系统，推动行政执法监督的信息化、智能化和综合化。

五是强化行政复议纠错功能，为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发挥积极作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数量再创新高，2016年全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168 件，收到一审、二审行政应诉案件和省府行政应议案件 435 件，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862 件，直接纠错 116 件，间接纠错 135 件，综合纠错率为 29.12%；打造“阳光复议”品牌，在全市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加快建设全国一流数字化复议庭的基础工作，完成复议庭软、硬件配备；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配套制度建设，印发《广州市行政机关履行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办理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监督办法》，加强对履行司法判决裁定的监督力度；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出台《广州市行政应诉工作指引》，保障行政诉讼法的实施。

六是强化机关建设水平，为建设政府法制工作夯实队伍基础。打造学习型机关，落实“专才计划”，组织开展“学习讲坛”活动，建立了内部培训师等一系列制度，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福利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办文、办会的质量和效率；加强干部人事工作，优化全办干部梯队结构；加大政府法制宣传力度，法制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七是强化主体责任，为扎实开展“两学一做”提供组织保障。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学”、“思”、“做”

和“改”上狠下功夫，确保人员、时间、内容、效果四落实，组织全体党员撰写学党章思想火花感想体会，加深对党章的理解和认识；深化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承诺践诺”活动，1名干部荣获依法治省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受到省委表彰，1名党员和1个党支部分别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党支部，受到市直机关工委表彰；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严格工作纪律，完善绩效考核，开展换岗体验和入职体验活动，组织干部到复议窗口体验救济流程，通过持续不断抓作风建设，全体干部责任心明显增强，服务群众更到位，机关作风明显转变。

2.本部门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法治广州建设	年初，起草了《广州市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经市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起草了《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经市政府审定后，分别报送省政府、市委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编辑《广州市依法行政年度报告（2015）》（白皮书）。积极推进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起草了广州市创建的具体工作方案《广州市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继续推进市本级第 4 批和指导各区开展区级第 1 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强对有关区政府、市政府部门的检查督促和指导，顺利完成了迎接省政府对我市依法行政考评工作。12 月初，省政府公布依法行政考评结果，广州市政府获得优秀。	完成
2	推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	1. 根据《广州市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拟定“广州市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建设招投文件，于 9 月份完成了公开招标工作，并完成了《广州市行政执法监督系统（行政处罚）监督节点采集内容》的梳理工作，共梳理了 10 个环节 145 个监督节点、33 个预警点、16 大类统计分析功能。 2. 对 41 个市级部门、11 个区和广州开发区 2015 年度的行政执法数据进行了统计、比较和分析，并形成了《广州市 2015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分析报告》，10 月 10 日，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了该《分	完成

		析报告》，我办于 11 月 15 日向各区各部门印发了《分析报告》。 3. 制定《广州市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后，于 9 月 26 日印发各区各部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制定《广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后，于 8 月 17 日印发各区各部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召开行政复议案例点评会，对典型违法行政案件进行通报和点评。	
3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1. 根据《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试行办法》（穗府办〔2013〕41 号）等相关规定，我办按要求编制了《广州市政府 201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广州市政府 201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并由市府办公厅于 4 月 27 日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 201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16〕4 号，下称《目录》）印发实施。针对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市法制办持续抓好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的跟踪落实，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部门报送的材料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2016 年出具审查意见书 7 份。除对内容进行合法性把关外，还严格要求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等决策必经程序。 2. 我办于 9 月 5 日印发《广州市政府各部门普遍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先行试点方案》（穗府法〔2016〕26 号，下称《试点方案》）。《试点方案》将市政府各部门在 2016 年底前普遍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作为总体目标，并进行了任务分工，要求市政府各部门参照《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编制本部门目录，并将拟纳入目录的议题事项交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试点方案》进一步深化、巩固了我市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完成
4	大力推动关键领域改革落地，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	对《广州市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2016 年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促使市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台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进一步清理精简了行政许可事项。 对市编办的《第一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意见》进行了合法性审查，促使了市政府名义印发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79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完成
5	推动南沙等功能区改革创新	为作好自贸区南沙片区“法定机构”的立法工作，牵头起草、审核了《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开发建设管理局暂行办法》和《广州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暂行办法》。	完成

3. 2016 年度，我（部门）无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4.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过去的一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但是，与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相比，与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期待相比，我办的工作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法制工作创新能力有待加强，法制队伍的综合素质有待提升；二是制度建设的前瞻性和操作性有待提升；三是公正规范文明执法还任重道远，执法监督力度有待加强；四是基层政府法制力量薄弱的局面仍未彻底改变；五是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仍有待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办将以问题为导向，明确方向，树立目标，下大力气，提升政府法制工作水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